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央财政百望山森林公园猛禽迁徙通道监测与  
保护项目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33757-XM001](#)

招标编号：BJLHZB-FW-20250045

采购人：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标介联和（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3757-XM001](#)

2. 项目名称：中央财政百望山森林公园猛禽迁徙通道监测与保护项目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5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50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中央财政百望山森林公园猛禽迁徙通道监测与保护项目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350	1项	(1) 野生动物监测体系建设 1 项 (2) 鸟类声纹识别体系建设 1 项 (3) 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 1 项 (4) 数据处理分析与运维建设 1 项 (5) 猛禽专项调查 1 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

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4月2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5月1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03室会议室。

---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5)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18〕2593 号）等。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3. 招标编号：BJLHZB-FW-20250045

4.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黑山扈北口 19 号

联系方式：周志海, 010-6287719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标介联和（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 4 号工商联大厦 A 座 1003 室

---

联系方式：丁杨、徐亮，010-53392291、1342638608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杨、徐亮

电 话：010-53392291、1342638608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中央财政百望山森林公园猛禽迁徙通道监测与保护项目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采购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它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中央财政百望山森林公园猛禽迁徙通道监测与保护项目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其它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中央财政百望山森林公园猛禽迁徙通道监测与保护项目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其它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 <u>7万元</u> 。 2、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人：标介联和(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账号：1101040160001556066。 3、递交方式： (1) 递交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保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 <b>招标编号</b>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担保函形式递交的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p>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不适用）	解密时间： <u>  </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采购部</u> ； 联系电话： <u>010-5339229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03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计取。</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u> 服务费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名称： <u>标介联和（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府前街支行</u> 银行账号： <u>323370387475</u> 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如“中标服务费”等，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错款退还需要扣除相应手续费。 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 3) 未备注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人自行承担。
28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u>2025年5月12日14点00分</u>(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u>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03室会议室。</u></p> <p>投标文件的数量和其他要求：</p> <p>1、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U盘形式的盖章扫描PDF彩色版及WORD可编辑电子文档各1份）。</p> <p>2、注：本项目投标文件副本可以使用正本的复印件，当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与投标文件纸质版副本或投标文件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为准。</p>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

---

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均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每份电子版中均应含 word 等可编辑文件与投标文件盖章扫描后的 pdf 文件各 1 份,投标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也应包含在内)准备投标文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建议对投标文件双面打印。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

---

15.2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及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及电子版以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当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应当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5 在第 15.2、第 15.3、第 15.4 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地址。

15.5.1 注明招标文件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如有）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5.2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15.6 所有包装袋/箱上还应当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7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该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拒收情形：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

---

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2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p>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

		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

---

		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b>商务部分（15分）</b>				
1	企业业绩	10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做过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须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	5	拟投入的团队人员中具有林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中级职称得2分，其它不得分。（需提供职称证明、员工社保证明材料）	
<b>技术部分（75分）</b>				
1	技术标响应情况（技术指标、参数）	12.7	结合招标文件项目内容的技术指标要求（P56-P70 页），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础分 12.7 分；其中无标识指标项共 254 项（以子项数量为	

			准)，每有一项负偏离减 0.05 分，减完为止。	
2	项目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0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内容的了解程度和服务内容，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制定应对措施并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p> <p>对所服务的内容非常了解，能详细分析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并提供详细的对应措施方案和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完全能配合采购人进行全方位工作，得 10 分；</p> <p>对所服务的内容有所了解，基本能分析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但提供的应措施方案不太详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含糊，但基本能配合采购人进行工作，得 6 分；</p> <p>对所服务的内容不了解，基本不能分析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没有对应的措施方案或内容简单，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含糊，不太能配合采购人进行全方位工作，得 3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3	技术方案（具体实施建设）	15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内容的了解程度和服务内容，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项目建设技术路线、设备维护方案、实施计划等进行详细描述：</p> <p>对所服务的内容非常了解，能思路清晰、描述完整、重点突出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且能够提出合理建议地描述实施过程中的项目建设技术路线、设备选型、设备维护方案、实施计划等方案，得 15 分。</p> <p>对所服务的内容有所了解，基本能描述实施过程中的项目建设技术路线、设备选型、设备维</p>	

			<p>护方案、实施计划等方案，得 11 分。</p> <p>对所服务的内容不了解，基本不能描述实施过程中的项目建设技术路线、设备选型、设备维护方案、实施计划等方案，得 6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4	运维服务方案	10	<p>根据投标人的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方案、运维内容、运维服务要求）进行评审：</p> <p>能够根据项目情况提供运维方案，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执行，得 10 分；</p> <p>能够根据项目情况提供运维方案，方案内容完整，但部分不太详细，内容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针对性，基本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执行，得 6 分；</p> <p>不太能够根据项目情况提供运维方案，方案内容不完整也不详细，内容合理性差，不太具有针对性，不太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执行，得 3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10	<p>根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方式、保修范围、质保期外的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其它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p> <p>能够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的，保修范围明确清晰，服务承诺完全符合本项目，得 10 分；</p>	

			<p>能够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但部分内容不太完整，保修范围明确，服务承诺基本符合本项目，得6分；</p> <p>不太能够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各阶段服务计划简单且有残缺，内容粗糙，保修范围不太明确，服务承诺不太符合本项目，得3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6	项目人员团队配备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配备是否健全合理、岗责明确、具备经验、是否符合本项目管理情况等综合判定。</p> <p>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健全科学合理、岗责明确、经验丰富、来源稳定得10分；</p> <p>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较合理、具备一定经验得6分；</p> <p>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较健全、合理性一般、离符合项目要求有一定差距，欠缺经验得3分；</p> <p>主要服务管理人员配置较差的或不合理得0分。</p>	
7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7.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比较。</p> <p>项目整体进度计划科学、可行，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合理、完全满足项目整体要求得7.3分；</p> <p>项目整体进度计划较科学、较可行，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较合理，满足项目整体要求得4.3分；</p> <p>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基本可行，项目各阶段工作</p>	

			<p>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3 分；</p> <p>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存在不足，欠合理，离满足项目要求有一定差距得 1.3 分；</p> <p>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较差，不合理得 0 分。</p>	
<b>价格得分（10分）</b>				
1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b>政策性得分（0分）</b>				
1	政策性得分	0	无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中央财政百望山森林公园猛禽迁徙通道监测与保护项目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350	1项	(1) 野生动物监测体系建设 1 项 (2) 鸟类声纹识别体系建设 1 项 (3) 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 1 项 (4) 数据处理分析与运维建设 1 项 (5) 猛禽专项调查 1 项。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2.1 项目区域概况：首都绿色文化碑林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黑山扈北口 19 号百望山森林公园内，地处海淀区中部，距天安门直线距离 17.8 公里。东临黑山扈路、中央民族干部学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八医学中心，南临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西、北接韩家川村。总面积 246.34 公顷，其中有林地 227.46 公顷，占总面积的 92.34%。其主峰海拔 210 米。地处东经 116° 14' 20.64" ~116° 15' 30.023"，北纬 40° 1' 1.537" ~40° 2' 12.75"，南北长约 2180 米，东西宽约 1640 米，位于北京小西山东端，处于“三山五园”的重要节点位置，是北京市西山永定河文化带中 6 大重点自然资源景区之一，区内资源丰富，如维管束植物 91 科 253 属 401 种，其中木本植物 151 种，草本植物 219 种，藤本植物 31 种。首都绿色文化碑林地处小西山系太行山余脉，南起石景山，北到温泉一线，东起黑山扈，西到军庄，百望山是太行山延伸到华北平原最东端的一处山峰，被称为“太行前哨第一峰”。

猛禽是大自然重要的组成部分，它们处在食物链的顶端，控制和调节其它野生动物种群动态，在维护自然生态平衡、保护农林牧业生产中起重要作用。正因为猛禽在生态系统中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具有极高的保护价值和科普观赏性，世界各国对猛禽的保护普遍非常严格。在我国，所有的猛禽都被纳入了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名录中。

北京百望山森林公园地处太行山余脉，是太行山延伸到华北平原最东端的山峰。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和特殊的地形，这里自古以来就形成了猛禽迁徙的重要通道，每年的迁徙季节，北京百望山森林公园会有众多种类和数量的猛禽过境，场面壮观。全北京可以看到 50 种猛禽，其中 38 种都在这里出现过（表 1-1）。据不完全

统计，迁徙季在这里每日可观测到成百上千的猛禽，每季观测到的猛禽达上万只。

表 1-1 北京百望山森林公园记录迁徙猛禽一览表

序号	目名	科名	中文名	拉丁名	保护级别	重点保护
					国家	北京市
1	鹰形目	鸮科	鸮	<i>Pandion haliaetus</i>	二级	
2		鹰科	凤头蜂鹰	<i>Pernis ptilorhynchus</i>	二级	
3			黑翅鸢	<i>Elanus caeruleus</i>	二级	
4			秃鹫	<i>Aegypius monachus</i>	一级	
5			蛇雕	<i>Spilornis cheela</i>	二级	
6			短趾雕	<i>Circaetus gallicus</i>	二级	
7			乌雕	<i>Clanga clanga</i>	一级	
8			靴隼雕	<i>Hieraaetus pennatus</i>	二级	
9			草原雕	<i>Aquila nipalensis</i>	一级	
10			白肩雕	<i>Aquila heliaca</i>	一级	
11			金雕	<i>Aquila chrysaetos</i>	一级	
12			白腹隼雕	<i>Aquila fasciata</i>	二级	
13			凤头鹰	<i>Accipiter trivirgatus</i>	二级	
14			赤腹鹰	<i>Accipiter soloensis</i>	二级	
15			松雀鹰	<i>Accipiter virgatus</i>	二级	
16			日本松雀鹰	<i>Accipiter gularis</i>	二级	
17			雀鹰	<i>Accipiter nisus</i>	二级	
18			苍鹰	<i>Accipiter gentilis</i>	二级	
19			白腹鹞	<i>Circus spilonotus</i>	二级	
20			白尾鹞	<i>Circus cyaneus</i>	二级	
21			鹊鹞	<i>Circus melanoleucos</i>	二级	
22			黑鸢	<i>Milvus migrans</i>	二级	

序号	目名	科名	中文名	拉丁名	保护级别	重点保护
					国家	北京市
23			白尾海雕	<i>Haliaeetus albicilla</i>	一级	
24			灰脸鵟鹰	<i>Butastur indicus</i>	二级	
25			普通鵟	<i>Buteo japonicus</i>	二级	
26			大鵟	<i>Buteo hemilasius</i>	二级	
27			毛脚鵟	<i>Buteo lagopus</i>	二级	
28	鸱形目	鸱鸢科	灰林鸱	<i>Strix aluco</i>	二级	
29			短耳鸱	<i>Asio flammeus</i>	二级	
30			红角鸱	<i>Oriental Scops Owl</i>	二级	
31			纵纹腹小鸱	<i>Athene noctua</i>	二级	
32	隼形目	隼科	黄爪隼	<i>Falco naumanni</i>	二级	
33			红隼	<i>Falco tinnunculus</i>	二级	
34			红脚隼	<i>Falco amurensis</i>	二级	
35			灰背隼	<i>Falco columbarius</i>	二级	
36			燕隼	<i>Falco subbuteo</i>	二级	
37			游隼	<i>Falco peregrinus</i>	二级	
38			猎隼	<i>Falco cherrug</i>	一级	

## 2.2 主要建设内容：

百望山森林公园猛禽迁徙通道监测与保护项目，是开展国家重点猛禽迁徙通道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监测管理的重要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保证百望山森林公园区域生态安全、完善生态监控与监测预警体系具有重要意义。项目通过开展猛禽专项调查，运用野生动物 AI 识别观测、声纹识别监测等多种监测方法，并通过气象、生态环境监测，开展连续性的生物多样性监测。项目规划建设野生动物 AI 识别监测点，猛禽通道高空瞭望监测点，鸟类繁殖智能鸟巢观测设点，鸟类声纹识别观测点，生态环境监测点，气象环境监测点设备，野保专用 4G 红外相机，全面掌握百望山森林公园内野生动物的分布、种群数量变化趋势等积累第一手资料，为猛禽迁徙通道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第一手资料，为后续猛禽迁徙保护工作的开展奠定基础。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覆盖保护地 246.34 公顷区域，满足百望山森林公园全境的监测需要，为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

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以下：

- (1) 野生动物监测体系建设 1 项，包含 4 台野生动物视频监控设备、2 台用于迁徙通道高中瞭望都双波段中载云台设备和 30 台野保专用 4G 红外相机，3 台用于监测鸟类繁殖情况智能鸟巢；
- (2) 鸟类声纹识别体系建设 1 项，包含 8 台智能鸟类声纹监测专用终端；
- (3) 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 1 项，包含 2 台生态环境监测设备、2 台气象环境监测设备；
- (4) 数据处理分析与运维建设 1 项；
- (5) 猛禽专项调查 1 项。

### 2.3 目标及成效

2.3.1 以国家和地方相关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要求为指导，以先进科技为依托，结合百望山森林公园的具体情况，建立完善的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采用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方法体系，充分应用现代化监测设备和信息化手段，全面提升百望山森林公园的生物多样性监测能力，实现生物多样性监测从粗放到精细化的转变。利用百望山重要猛禽迁徙通道的优势，开展首次百望山猛禽专项调查。项目建设将助力百望山森林公园建成北京市或海淀区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示范区，发挥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领头羊作用。

开展野生动物 AI 识别监测体系、鸟类声纹识别体系、生态环境、气象监测体系等内容建设，充分发挥高新技术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中的支撑作用，有效提高百望山森林公园的生物多样性监测与科学研究能力，并掌握百望山作为国家级猛禽迁徙通道的猛禽迁徙种类和数量，让管理者可以实时了解掌握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情况，并为猛禽迁徙通道保护工作的开展积累相关数据，奠定基础。

#### 2.3.2 成效

(1) 提高生物多样性监测水平。通过本项目建立一套科学、全面、系统的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包括物种（鸟类、兽类、两爬）多样性、生境多样性等方面的监测指标和方法，能够全面了解园区不同物种和生境的分布情况、数量变化趋势等信息。

(2) 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通过布设野生动物视频监控设备、野保专用 4G 红外相机、鸟类声纹监测设备，结合配套软件系统，实现生物多样性监测智能化和连续化，可以辅助管理部门更好地了解各类物种的生活习性、繁殖状况等，进一步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及时发现和应对物种数量下降、分布范围变化等问题，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

(3) 优化公园保护区划。项目将通过生物多样性监测结果，对百望山森林公园的保护区划进行优化和调整。例如，根据监测数据确定重要物种的核心保护区，为其提供更好的栖息地和保护措施；同时，也可以调整一些保护区的边界，以更好地保护物种分布和栖息地。

(4) 通过猛禽专项调查，初步掌握猛禽迁徙规律，为后续猛禽迁徙通道的保护工作奠定基础。

(5) 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可以让主管部门能够全面掌握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现状，了解动植物种类、数量、分布等情况，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进展和成效。

### 3. 技术要求

#### 3.1 野生动物监测体系

序号	名称	模块		单位	数量	参数或功能	备注
1	野生动物监测	野生动物视频与迁徙通道监控设备	智能 AI 动物专业视频终端	台	4	1、传感器类型：1/1.8 英寸 CMOS； 2、像素：不低于 800 万； 3、最大分辨率：3840×2160； 4、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F1.4 黑白：0.0005Lux@F1.40Lux（红外灯开启）； 5、最大补光距离：不低于 250 m（红外）； 6、光学变倍：≥40 倍，数字变倍：≥16 倍； 7、补光灯数量：≥6 颗（红外灯）； 8、雨刷功能：支持； 9、镜头焦距：6-240mm； 10、镜头视场角：水平：63.9°~2.1°，垂直：37.3°~1.2°，对角：71.2°~2.4°； 11、旋转范围：水平：0°~360°连续旋转，垂直：-30°~+90°自动翻转 180°后连续监视； 12、预置点：≥300 个； 13、透雾功能：光学透雾； 14、音频输入：1 路（LINE IN；裸线）； 15、音频输出：1 路（LINE OUT；裸线）；	

					<p>16、报警接口：7进2出；</p> <p>17、语音对讲：支持；</p> <p>18、报警输入：7路，开关量输入（0~5V DC）；</p> <p>19、报警输出：2路；</p> <p>20、球机尺寸：8寸；</p> <p>21、接口类型：BNC接口；RJ45接口；RS485接口；</p> <p>22、防护等级：IP67。</p>	
2		监控立杆	个	4	<p>1、4.5 m 监控立杆，直径<math>\geq 110</math> mm，厚度<math>\geq 3</math> mm</p> <p>2、杆体材料为 Q235 碳素结构钢，漆层平均厚度<math>\geq 85</math> <math>\mu</math> m。</p>	
3		配件	套	4	<p>1、包含支架、连接线缆、地笼、配套螺丝等。支架采用 Q235 钢材和优质镀锌冷轧钢板制作而成，表面防静电喷塑处理，厚度<math>\geq 2</math> mm。</p> <p>连接控制电源线、地埋箱、RVV 及 MC4 专用插头、线管等。</p>	
4		双波段中载云台	台	2	<p>1、搜索探测范围：高度<math>\leq 1000</math>m:距离<math>\geq 22000</math>m；</p> <p>2、目标侦测：飞鸟，红外热像：不小于 500m，可见光：不小于 700m；</p> <p>3、支持 3D 定位功能，通过客户端/IE 可实现点击放大和未授权目标智能跟随；</p> <p>4、支持 PAL/NTSC 制式切换，具有良好的地区适用性；</p> <p>5、支持多语言菜单及操作提示功能，用户界面友好；</p> <p>6、支持系统双备份功能，确保数据断电不丢失；</p> <p>7、支持断电状态记忆功能，上电后自动回到断电前的云台和镜头状态；</p> <p>8、支持热成像探测器防灼伤智能躲避；</p> <p>9、室外 IP66 防护等级，防浪涌；</p> <p>10、支持预置点/辅助输出/多种扫描方式的定时任务功能；</p> <p>11、支持守望功能，预置点/花样扫描/巡航扫描可在空闲状态停留指定时间后自动调用(包括上电后进入的空闲状态)；</p> <p>12、支持 NAS 存储录像，录像可断网续传，最高可支持 8 个 NAS 盘；</p> <p>13、支持单 IP 双光谱双码流技术；</p>	

					<p>14、支持区域扫描功能，方位设定功能，烟火区域屏蔽功能；</p> <p>15、支持低温加热启动、镜头加热及除冰等功能；</p> <p>16、支持热成像目标检测，可联动可见光通道对未授权人员进行目标跟随；</p> <p>17、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功能；</p> <p>18、支持测温功能，测温范围：-20℃~150℃，测温精度：±8℃，或者读数的±8%，取最大值；</p> <p>19、热成像分辨率：640 × 512</p> <p>20、热成像焦距：50 mm</p> <p>21、热成像视场角：12.42°（H）× 9.95°（V）</p> <p>22、可见光分辨率：2688 x 1520，400 万实时高清</p> <p>23、可见光参照物大小：5m*5m</p> <p>24、可见光补光功能：激光补光有效距离 800m</p> <p>25、可见光视场角：48.26°（H）28.43°（V）-0.92°（H）0.56°（V）</p> <p>26、可见光透雾功能：支持光学透雾和算法透雾</p> <p>27、可见光防抖功能：陀螺仪电子防抖</p> <p>28、烟雾最远报警距离（以 5 米*5 米为准）：6000m</p> <p>29、水平范围：360° 连续旋转</p> <p>30、垂直范围：+40° ~-90°</p> <p>31、外壳材质：高强度铝合金</p> <p>32、电源输入：DC36V±20%&amp;DC48V±20%</p> <p>33、功率：工作功耗≤70 W，最大功耗≤130 W</p> <p>34、工作温度和湿度：-40℃~70℃，&lt;90% RH</p> <p>35、防护等级：IP66，电磁兼容符合 GB/T17626.5 四级标准</p> <p>36、重量：20 kg</p>	
5		监控立杆	个	2	<p>1、6m 监控立杆，直径≥110 mm，厚度≥3 mm</p> <p>2、杆体材料为 Q235 碳素结构钢，漆层平均厚度≥85 μm。</p>	
6		供电网络实施	项	6	1、包含监控点供电网络敷设、基础施工与调试费用。	

7			网络硬盘录像机	台	1	<p>1、视频接入路数最大支持 32 路；</p> <p>2、盘位数：16 个；</p> <p>3、网络协议：支持 IPv4、IPv6、HTTP、NTP、DNS、ONVIF 等网络协议；</p> <p>4、分辨率：支持 12M/8M/6M/5M/4M/3M/1080P/1.3M/720P；</p> <p>5、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SmartH.265/H.265/Smart H.264/H.264/MJPEG 码流；</p> <p>6、硬盘接口：16 个前置抽拉式 SATA 接口，单盘容量 8TB；</p> <p>7、多路回放：最大支持 16 路回放；</p> <p>8、画面分割：主屏：1、4、8、9、16、32 分割；辅屏：1、4、8、9、16 分割；</p> <p>9、功耗：&lt;20 W（不含硬盘，空载）；</p> <p>10、工作环境：温度-10° C~55° C，湿度 10%~90%。</p>	
8			监控硬盘	块	12	3.5 英寸尺寸，7200rpm 转速，8TB 容量，SATA 接口，256 MB/s 数据传输速率	
9			数据处理与分析工作站	台	2	<p>12*3.5 英寸硬盘 EXP 机箱（64Core@2.6GHz，32G*2 内存，480G+4T SATA 硬盘，4GE，9440，2*900W 电源，导轨）</p> <p>包含两张 AI 高性能推理卡，高性能处理器，算力 140 TOPS INT8，显存 24G</p>	
10			鸟类体征智能监测人工鸟巢	台	3	<p>1、基于物联网的鸟类体征智能监测人工鸟巢，通过实时视频监控和数据传输，自动从视频影像和称重数据中提取鸟类身体指标，能够即时观察和记录鸟类生长发育周期，实现体重和体长等指标同时一体化监测。</p> <p>2、使用低功耗、高分辨率的双目深度摄像机，采用可测量的双目立体视觉技术，基于双镜头的立体摄像，获取鸟类的体长、翅长等信息；采用非侵入式、高精度的称重传感器，安装在鸟巢的支撑结构上，能够实时监测鸟类的体重，利用压阻效应原理制成的压阻式测微力传感器，其输出量程为 500mN，分辨力为 0.25mN。</p>	

11	红外相机	野保专用 4G 红外相机	台	30	<p>1、从感应到拍照完成时间：≤1 秒；</p> <p>2、支持 850nm 灯, 无红曝 940nm 灯；</p> <p>3、GPS 位置输入：支持输入；</p> <p>4、照片像素：最高 3200 万像素；</p> <p>5、视频像素：最大支持 3K（2560*1920）/30 帧有声视频；</p> <p>6、云功能：支持客户云功能接入，图片和视频上传；</p> <p>7、镜头：FOV=65 度或 90 度可选；</p> <p>8、天线数量两根，以便有更好的信号；</p> <p>9、支持视频直播功能，能远程实时看到现场画面</p> <p>10、2.4 寸高清屏，且可旋转，安装时方便查看监测区域；</p> <p>11、可远程查看设备工作状态信息，包括电量、SD 卡容量、信号强度、流量卡流量、GPS、服务器空间容量等信息，可对接第三方信息化系统</p> <p>12、防尘防水等级：IP68。</p> <p>13、包含太阳能和 3 年网络流量费用。</p>		
12		SD 存储卡	个	30	写入速度≥90 MB/s，读取速度≥100 MB/s，64G 容量。		
13		锂电池	组	30	可充电锂电池，含充电器。容量：2600 mAh，循环充电不低于 1000 次，1.5 V 恒压放电。		
14		其他	运输费	项	1	设备整体一次、二次运输。	
15			安装调试费	项	1	野生动物视频监控设备安装、野保专用 4G 红外相机选点布设以及完成与软件系统的调试。	

### 3.2 鸟类声纹识别体系

序号	名称	模块	单位	数量	参数或功能	备注	
1	声纹监测	鸟类声纹识别监测设施	智能鸟类声纹监测专用终端	台	8	1、自动采集周边环境声音 2、支持自动切片采集有效鸟声； 3、支持智能识别鸟声； 4、采集 100 米范围内声音； 5、支持 4G 网络在线传输； 6、支持自动降噪功能； 7、支持在线太阳能和锂电池持续供电； 8、支持市电持续供电 9、支持采样率 32K、48K、96K、192K 等； 10、传声器灵敏度 $\geq -20\text{dB}$ ( $0\text{dB}=1\text{V}/\text{pa}@1\text{kHz}$ )； 11、信噪比 70dB(A 型加权网络)； 12、动态量程 0dB 增益时 30dB-100dB SPL； 13、尺寸：19cm*19cm*19cm 14、含流量卡，支持设备自动采集数据并回传使用的流量费，包含 3 年费用。	
2			流量卡	项	8	支持设备自动采集数据并回传使用的流量费，包含 3 年费用	
3			AI 识别服务	项	8	支持设备采集的每一条声纹数据智能识别服务（500 种以上鸟类），包含 3 年费用	
4			数据分析服务	项	8	提供第三方 SDK 对接、物种统计、活动节律、近自然度指数、生物多样性指数分析数据，包含 3 年费用	
5			安装实施费	项	8	设备安装设备继调试的实施费用	

### 3.3 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序号	名称	模块		单位	数量	参数或功能	备注
1	生态环境监测	生态环境监测设施	气象监测设备	套	2	负氧离子传感器 1、量程：10 <sup>5</sup> ~50000(个/ cm <sup>3</sup> )或 100 <sup>5</sup> ~500000(个/ cm <sup>3</sup> ) ； 2、分辨率：10 个/cm <sup>3</sup> ； 3、准确度：±5%。	
2				套	2	空气 PM 质量传感器 1、测量范围:0-1000ug/cm <sup>3</sup> ； 2、分辨率：1 μg/m <sup>3</sup> ； 4、响应时间：≤10 s ； 5、直流供电电压：5 v ； 6、工作温度范围：-20° C~+50° C ； 7、工作湿度范围：0~80%RH ； 8、平均无故障时间：≥5 年。	
3				套	2	噪声监测触感器 1、量程：30-130dB ； 2、分辨率：0.1dB ； 3、精度：≤±1.5dB ； 4、频响：31.5Hz~20KHz。	
4				套	2	风速测量传感器 1、量程：0~70 m/s ； 2、分辨率：0.1 m/s ； 3、准确度：± (0.3+0.03V) m/s ； 4、起动风速：≤0.5 m/s。	
5				套	2	风向测量传感器 1、量程：0~360° ； 2、分辨率：1° ；	

						3、准确度：±3°	
6				套	2	光照传感器 1、量程：0-200000Lux； 2、准确度：±5%。	
7				套	2	温度测量传感器 1、测量范围：-40° C~+125° C； 2、分辨率：0.1° C； 3、准确度：±0.5° C； 4、供电电源：2.5V（标配）； 5、工作环境：-50° C~80° C、0~100%RH。	
8				套	2	湿度传感器 1、测量范围：0~100%RH； 2、输出范围：0~100%RH 0~5VDC； 3、分辨率：0.1%RH； 4、准确度：±3%RH（T>0° C）±5%（T≤0° C）； 5、稳定性：<1%RH/年； 6、工作环境：温度-40° C~50° C、湿度≤100%RH； 7、稳定性：<1%RH/年。	
9				套	2	大气压传感器 1、测量量程：300-1200hPa； 2、分辨率：1Pa； 3、精度：±1.5hPa。	
10				套	2	雨量传感器 1、量程：0-999.9 mm； 2、分辨率0.2 mm（6.28 ml）； 3、准确度：±4%； 4、降雨强度：0~4 mm/min。	
11				套	2	数据采集终端及采集箱	

					1、数据采集仪具有快速运算能力，搭载 12 位 A/D 采样转换模块和高精度元器件，配合温度补偿、精度修正技术，使数据采集变的更加精准。支持双协议切换；同时支持 JSON/HTTP 数据上报。 2、扩展性强，可扩展 16 路模拟/计数通道、16 路数字 I/O 通道、4 路串口、1 路 CAN 总线接口、1 路 U 盘存储接口 具备抗干扰、脉冲、浪涌，须具备电压检测，可远程校准、配置、更新和升级；	
12			套	2	包含供电和基础实施、设备安装调试等。	
19			项	1	现有 LED 改造，调试，显示新建监测站和历史监测数据数据。	
21		空气质量监测设备	套	2	负氧离子传感器 1、量程：10 <sup>5</sup> ~50000(个/ cm <sup>3</sup> )或 100 <sup>5</sup> ~500000(个/ cm <sup>3</sup> ) ； 2、分辨率：10 个/cm <sup>3</sup> ； 3、准确度：±5%。	
22	套		2	空气 PM 质量传感器 1、测量范围:0-1000ug/cm <sup>3</sup> ； 2、分辨率：1 μg/m <sup>3</sup> ； 4、响应时间：≤10 s ； 5、直流供电电压：5 v ； 6、工作温度范围：-20° C~+50° C ； 7、工作湿度范围：0~80%RH ； 8、平均无故障时间：≥5 年。		
23	套		2	采集器 1、单击屏幕任意位置即可进入传感器参数显示页面； 2、传感器参数显示页面，可以显示全部传感器参数； 3、包含不小于 4 寸的显示屏，有设置界面；		
24	套		2	支持数据无线远程传输。		
25	套		2	设备箱用于安装采集仪或电源系统，含箱体、防辐射罩。		
26	套		2	最大避雷电流可达 300 KA，含浪涌防雷器。		

27				套	2	定制围栏。	
28				套	2	112 mm 转 76 mm，厚度不小于 2 mm，高度不低于 3 m。	
29				套	2	包含供电和基础实施、设备安装调试等。	
30			运输费	项	1	设备整体一次、二次运输。	

### 3.4 系统对接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1	系统对接	项	1	基于业务需要，要与上级部门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系统及其他横向机构的相关业务系统进行系统对接。通过开发数据接口，实现相关数据的接入和共享，促进各部门的合作和协同作战。同时，还需要考虑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在数据传输和存储过程中，需要采取相应的加密和安全措施，确保数据不被泄露和滥用。

### 3.5 其它配套硬件设施

序号	名称	模块	单位	数量	参数或功能	备注	
1	其它配套硬件设施	全彩LED服务大屏	LED显示屏	m2	14.75	1、LED灯种类：SMD； 2、点间距： $\leq 2.0\text{mm}$ ； 3、像素点组成：1R1G1B； 4、模组分辨率（宽×高）：不低于160像素×80像素； 5、模组尺寸（宽×高）：320mm×160mm； 6、点密度： $\geq 160000$ 点/ $\text{m}^2$ ； 7、亮度（白场色温6500K）：1200cd/ $\text{m}^2$ 可调； 8、水平视角/垂直视角：170°/170°； 9、平整度： $\geq 98\%$ ； 10、色度均匀性： $\pm 0.003$ ； 11、最高对比度：8000:1； 12、信号颜色处理位数：红、绿、蓝各 $\geq 16\text{bit}$ ； 13、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14、换帧频率：60帧/秒； 15、刷新率：3840Hz； 16、屏体色温：3000K~18000K可调； 17、亮度调节：支持手动/自动/程控； 18、像素校正：配备亮度与色度逐点校正； 19、控制方式：同步控制； 20、控制距离：超五类双绞网线，超过100米使用光纤传输。	
2			箱体	m2	14.75	箱体包含电源、接收卡、屏体内线材等。箱体采用压铸铝合金材质，厚度不小于3mm。	
3			视频处理器	台	1	1.支持丰富的数字信号接口，包括2路DVI，1路HDMI，1路SDI 2.最大带载260万像素，最宽可达8192点，或最高可达4096点 3.最大输入分辨率1920×1200@60Hz，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 4.支持5路千兆网口输出，支持单机或双机冗余备份	

					5. 支持对视频信号任意切换，裁剪，拼接，缩放	
4		接收卡	台	32	1、集成 16 路 HUB75 接口，无需再配转接板，更方便，成本更低； 2、减少接插连接件，减少故障点，故障率更低； 3、支持市场主流常规芯片、PWM 芯片、士兰芯片； 4、全新灰度引擎，低灰度表现更佳； 5、可消除单元板设计引起的某行偏暗、低灰偏红、鬼影等细节问题； 6、支持高精度的色度、亮度一体化逐点校正； 7、支持所有常规芯片、PWM 芯片和灯饰芯片； 8、支持静态到 64 扫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	
5		LED 控制系统	套	1	1、支持视频信号与音频信号同步传输； 2、支持存储备份数据功能，发送控制器能保存整屏调试参数信息，通过发送卡可一键恢复屏幕完整参数； 3、可回传发送控制器控制的接收卡信息，包括接收卡所在网口、序号、型号、版本号、温度、网线通讯状态、配置参数等内容； 4、可回传发送控制器的序号、型号、版本号、带载的接收卡信息、配置参数信息等内容； 5、支持亮度调节在低亮度时完成高灰度显示； 6、支持亮度、对比度调节，可实现 0-255 级亮度及对比度调节； 7、支持发送控制区域接收卡任意位置标定； 8、支持一键修缝功能，可消除显示屏单元之间的亮暗线； 9、为方便日常维护，可导入导出发送控制器的校正参数； 10、具备电源反接保护电路，防范电源反接伤害。	
6		配电箱	台	1	1、配电箱：容量不低于 20KW，含避雷器； 2、具备过压过流、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措施； 3、具有远程上/断电功能（含电源智控管理系统）。	
7		钢结构及包边装饰	m2	15.6	结构采用 100*50 镀锌扁管，安装面采用 40*20 镀锌扁管，材料全为镀锌材质，长期使用不生锈。采用数控机床加工制作，精度高，平整度好，组装便捷、美观、稳定，收边装饰采用黑色不锈钢材质。	

8			配套线缆	套	1	电源线：3组3芯4平方。网线：8条超六类。	
9			运输费	项	1	设备整体一次、二次运输。	
10			安装调试费	项	1	现场安装调试	

### 3.6 网络及电费经费预算

序号	名称	模块	单位	数量	参数或功能	备注
1	网络及 电费	野生动物视频监控 设备数据传输费	点/年	6	野生动物监测点光纤网络铺设和施工	
2		野保专用 4G 红外相 机数据传输费	点/年	30	4G 物联网卡，每月流量不低于 20G。	
3		监控及气象监测设 备市电供电费	点/年	10	野生动物监测点和气象监测设备的电力铺设和施工	

### 3.7 数据处理分析与运维

序号	名称	模块	单位	数量	参数或功能	备注
1	数据处理分析与售后	监测数据处理分析与运维服务	项/年	3	针对摄像头监测数据、红外相机监测数据、声纹监测数据的数据处理，无效数据剔除，物种数据分类与处理，监测数据积累费用。	
2		专家鉴定服务	项/年	3	针对难以区分数据，进行专家鉴定费用。	
3		设备运维服务	项/年	3	监测设备的整体运维与维护费用。	

### 3.8 猛禽监测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或功能
1	猛禽专项调查费	1	项	1、调查内容包括：猛禽种类识别与记录、迁徙数量统计、迁徙路径和飞行行为观察、栖息地和停歇地评估、威胁因素调查等。 2、调查方法：主要采用固定距离样线法和分区直数法进行调查。
2	望远镜	3	台	1、放大倍数：30-60x； 2、物镜直径：085mm； 3、表现视场：75° ； 4、镀膜：FMC； 5、充氮防水。
3	8K 双光谱摄像机	2	套	1、可见光图像传感器：4/3" 逐行扫描 CMOS； 2、可见光有效像素：3300 万像素； 3、可见光最大图像尺寸：7680 X 4320； 4、可见光镜头：20X 光学变焦，7X 光学变焦； 5、热成像探测距离：8000 米（2×2m）； 6、热成像有效分辨率：640 X 512； 7、云台：水平 360° 连续，俯仰 128° ； 8、包含施工与安装调试。

---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实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1.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3. 验收标准

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 4. 其他要求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4.2.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投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注：以上所有商务条件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要求，若有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以下合同仅作为参考样本，具体合同要求以签订前采购人规定为准)

# 政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中央财政百望山森林公园猛禽迁徙通道监测与  
保护项目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

**乙 方：**

---

## 目录

一、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68
二、合同内容、范围.....	68
三、工程期限及进度计划.....	69
四、价款及支付方式.....	70
五、双方责任.....	71
六、包装与运输.....	72
七、验收.....	72
八、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73
九、知识产权.....	73
十、保密条款.....	73
十一、不可抗力.....	74
十二、违约合同终止.....	74
十三、破产合同终止.....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四、合同变更.....	75
十五、转让与分包.....	75
十六、适用法律.....	75
十七、主导语言.....	75
十八、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75
十九、争议的解决.....	76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76

---

甲方： 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黑山扈北口 19 号

乙方：

地址：

鉴于中央财政百望山森林公园猛禽迁徙通道监测与保护项目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 一、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 “本项目”： 中央财政百望山森林公园猛禽迁徙通道监测与保护项目。

2.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正文；
- (2) 合同附件；
- (3) 中标人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
- (4) 招标人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及其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执行，如果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合同法有关条款规定执行。

3. “质保期”： 质保期为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两年。

### 二、合同内容、范围

百望山森林公园猛禽迁徙通道监测与保护项目，是开展国家重点猛禽迁徙通道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监测管理的重要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保证百望山森

---

林公园区域生态安全、完善生态监控与监测预警体系具有重要意义。项目通过运用野生动物 AI 识别观测、声纹识别监测等多种监测方法，并通过气象、生态环境监测，开展猛禽专项调查等方式，开展连续性的生物多样性监测。项目计划建设野生动物 AI 识别监测点，猛禽通道高空瞭望监测点，鸟类繁殖智能鸟巢观测点，鸟类声纹识别观测点，鸟类声纹识别观测点，生态环境监测点，气象环境监测点设备，野保专用 4G 红外相机，全面掌握百望山森林公园内野生动物的分布、种群数量变化趋势等积累第一手资料，为猛禽迁徙通道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第一手资料，为后续猛禽迁徙保护工作的开展奠定基础。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覆盖保护地 246.34 公顷区域，满足百望山森林公园全境的监测需要，为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以下：

(1) 野生动物监测体系建设 1 项，包含 4 台野生动物视频监控设备、2 台用于迁徙通道高中瞭望的双波段中载云台设备和 30 台野保专用 4G 红外相机，3 台用于监测鸟类繁殖情况的智能鸟巢；

(2) 鸟类声纹识别体系建设 1 项，包含 8 台智能鸟类声纹监测专用终端；

(3) 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 1 项，包含 2 台生态环境监测设备、2 台气象环境监测设备；

(4) 数据处理分析与运维建设 1 项；

(5) 猛禽专项调查 1 项。

### 三、工程期限及进度计划

#### 1. 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之日止。

#### 2. 进度要求

(1)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监测系统安装，进行试运行；

(2)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2025 年秋季猛禽迁徙期监测和调查，调试解

---

决系统试运行问题；

(3)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并交付项目成果。

#### 四、价款及支付方式

##### 1. 合同总价款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  
(小写) \_\_\_\_\_ (大写)。

#####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价款以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条件和比例如下：

1 期：支付比例 30%，本合同签订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即\_\_元（小写）\_（大写）；

2 期：支付比例 40%，监测系统投入试运行，且阶段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即\_\_元（小写）\_（大写）；

3 期：支付比例 30%，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30%，即\_\_元（小写）\_（大写）。支付之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质量保证金保函，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乙方履行质保义务后，甲方退还保函。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 甲方开票信息及乙方账户信息

#####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 五、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与本项目有关资料 and 文件，并且为乙方本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环境和条件。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组织管理，并贯穿于项目实施的过程始末。

(3)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在本项目实施地点的设备安装、影像采集等一系列工作，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4)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 甲方应在项目实施完毕后负责项目验收工作。

###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指派足够的满足项目技术需要的各类技术人员负责设备购安装、影像采集和预处理、成果管理和展示分析，以及技术支持、用户培训及其他伴随服务。

(2) 乙方保证交付给甲方的采购项目是全新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及企业的规定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且不低于招标文件、合同及附件所规定的标准要求，没有设计上和技术上的缺陷，能够正常运转的合格产品。

(3)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质量要求完工。

---

(4)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乙方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 六、包装与运输

### 1. 货物包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2. 货物运输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 七、验收

### 1. 到货验收

到货验收是对于货物的外观瑕疵和数量瑕疵，产品到达甲方指定现场之日起10日内提出，甲方应与乙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合同及装箱单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品质等一同完成到货验收，如果是硬件产品则需要进行加电测试。如甲方发现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装箱单不符或者加电测试发现问题，乙方应立即补齐或更换。对于货物的隐蔽瑕疵，甲方可在质保期内随时提出，乙方负责承担更换、退款等义务。

### 2. 项目验收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完成全部约定工作之日起2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确认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委员会开展验收工作。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本合同附件、上级批复实施方案以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 3. 验收文档交付：

(1)乙方在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交付形式为U盘和

---

纸介质形式。

(2) 交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调查成果、验收报告等。

(3) 交付份数：一份。

## 八、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本项目质保期为通过甲方验收合格日之日起 2 年。

2. 质保期内乙方对设备在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进行免费维修，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响应以及 Email 和传真支持服务，对于接到的用户技术咨询，在 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其中现场响应要求自收到甲方的服务请求起 8 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完成故障处理恢复。遇到重大技术问题，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在 48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恢复设备的正常运行。

## 九、知识产权

1. 经甲乙双方确认，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2. 双方完成本合同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3.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

4.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后，利用该项项目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

## 十、保密条款

1. 双方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工程技术文件以及由项目涉及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双方书面许可，各方

---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工程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违约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涉及国家秘密的，甲，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出现泄密的一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甲乙双方向对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双方应予以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的技术、商业相关秘密和文件、资料等。

4. 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5. 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及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此协议或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 十二、违约合同终止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违约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条件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

### 十三、合同变更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提出变更的一方应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且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十四、转让与分包

除非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或转包其应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十六、主导语言

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合同以及和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以中文书写。

### 十七、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1. 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

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已构成根本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无履行必要，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如因乙方原因，本项目逾期交付的，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每延期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费用金额的 0.5%，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违约金数额累计最多不能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5%，如违约金达到本合同总价款的 5%，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本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周，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5%。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 5% 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5、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

#### **十八、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管理处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_\_\_\_月\_\_\_\_日

2025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服务清单》

1. 野生动物监测体系

序号	名称	模块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野生动物监测	野生动物 视频与迁 徙通道监 控设备	智能AI动 物专业视 频终端	台	4		
2			监控立杆	个	4		
3			配件	套	4		
4			双波段中 载云台	台	2		
5			监控立杆	个	2		
6			供电网络 实施	项	6		
7			网络硬盘 录像机	台	1		
8			监控硬盘	块	12		
9			数据处理 与分析工 作站	台	2		
10			鸟类体征 智能监测 人工鸟巢	台	3		
11		红外相机	野保专用 4G红外相 机	台	30		
12			SD存储卡	个	30		

13			锂电池	组	30				
14		其他	运输费	项	1				
15			安装调试费	项	1				
小计									

## 2. 鸟类声纹识别体系

序号	名称	模块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声纹监测	鸟类声纹 识别监测 设施	智能鸟类声纹监 测专用终端	台	8			
2			流量卡	项	8			
3			AI 识别服务	项	8			
4			数据分析服务	项	8			
5			安装实施费	项	8			
		小计						

### 3. 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序号	名称	模块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生态环境监测	生态环境监测设施	气象监测设备	负氧离子传感器	套	2		
2				空气 PM 质量传感器	套	2		
3				噪声监测传感器	套	2		
4				风速测量传感器	套	2		
5				风向测量传感器	套	2		
6				光照传感器	套	2		
7				温度测量传感器	套	2		
8				湿度传感器	套	2		
9				大气压传感器	套	2		
10				雨量传感器	套	2		
11				数据采集终端及采集箱	套	2		
12				供电和基础设施、设备安装调试	套	2		
13				现有 LED 改造, 调试, 显示新建监测站和历史监测数据	项	1		
14			空气质量监测设备	负氧离子传感器	套	2		
15				空气 PM 质量传感器	套	2		
16				采集器	套	2		
17				数据无线远程传输	套	2		
18				设备箱	套	2		
19				浪涌防雷器	套	2		
20				定制围栏	套	2		
21				112 mm 转 76 mm	套	2		
22			供电和基础设施	套	2			
23			运输费	设备整体一次、二次运输	项	1		
		小计						

---

#### 4. 系统对接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系统对接	项	1			

## 5. 其它配套硬件设施

序号	名称	模块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其它配套硬件设施	全彩LED服务大屏	LED显示屏	m2	14.75		
2			箱体	m2	14.75		
3			视频处理器	台	1		
4			接收卡	台	32		
5			LED控制系统	套	1		
6			配电柜	台	1		
7			钢结构及包边装饰	m2	15.6		
8			配套线缆	套	1		
9			运输费	项	1		
10			安装调试费	项	1		
小计							

## 6. 网络及电费

序号	名称	模块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网络及电费	野生动物视频监控设备数据传输费	点/年	6			
2		野保专用 4G 红外相机数据传输费	点/年	30			
3		监控及气象监测设备市电供电费	点/年	10			
小计							

## 7. 数据处理分析与运维

序号	名称	模块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数据处理分析与售后	监测数据处理分析与运维服务	项/年	3			
2		专家鉴定服务	项/年	3			
3		设备运维服务	项/年	3			
小计							

---

## 8. 猛禽监测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猛禽专项调查费	1	项		
2	望远镜	3	台		
3	8K 双光谱摄像机	2	套		
小计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